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有所規範，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特訂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本作業適用於公司所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3. 參考文件

無。

4. 定義

所稱之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4.1 個人或個人之近親若有下列情形，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4.1.1 控制或聯合控制本公司。
- 4.1.2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者。
- 4.1.3 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本公司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4.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4.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4.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4.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4.2.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員工福利所設的退職後福利計畫。
- 4.2.6 該個體受前述 4.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4.2.7 於前述 4.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4.3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4.3.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3.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4.3.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同居人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3.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4.3.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含)以上之主管或該個人之近親。

4.3.6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4.3.7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登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 程序

5.1 管理處應彙整建立關係人名單及各單位查詢機制，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5.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5.2.1 銷貨。

5.2.2 進貨。

5.2.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5.2.4 資金融通。

5.2.5 背書保證。

5.2.6 其他。

5.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銷貨、進貨交易、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交易條件悉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交易條件辦理。另有關交易程序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採購管理中有關規定辦理。

5.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5.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7 重大交易事項之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5.8 獨立性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人之間應保持獨立，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6. 發行與管制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7. 附件

無。

8.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09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